

致執事先生/女士：

本人**反對**政府提出之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一、戲仿作品即使不會由律政司或相關部門判斷是否提出訴訟，但並不代表政府無法煽動相關團體提出訴訟。尤其當戲仿作品涉及政府本身持有的版權物，或親政府團體持有之版權物。利用法律程序而非法律本身打壓異見之事，近事屢見不鮮，如選擇性執法、「低調通緝」等等，公道自在人心。

二、自近代各種複製技術發展以來，「創作」的意涵遭受嚴峻挑戰，討論至今，尚無定說，而就此一問題而產生的藝術作品亦多不勝數。我並不認為草擬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相關人士具備應有知識，處理此一龐雜的美術理論問題。尤其在知識產權處官方網頁中之「什麼是知識產權? > 版權 >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」頁面內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」及「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簡介」內，對戲仿作品所下之定義竟然參考所謂的「《簡明牛津英語詞典》(2012 年, 第 12 版)對該等詞語的界定(譯文)」而非具一定學術地位之相關著作，荒謬絕倫，足見負責此一項目之相關人員，全無常識，對法律所約束的對象，並無清晰定義或相對可接受的穩定的定義。

市民

王肇之